

# 2024 年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

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

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是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的直属事业单位，主要职能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主管部门、国家检察官学院和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下达的培训计划，具体组织实施由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承担的培训任务。

### (二) 机构设置

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下设办公室、教务部、培训保障部。

##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单位构成仅包含单位本级。

## 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(一) 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20.1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.1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21.58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了 21.58 万元。

**(二) 支出预算：**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20.15 万元，

其中，公共安全 164.65 万元，教育 8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.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6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21.58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较去年减少 4.18 万元，教育支出较去年增加 18.2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.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.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.42 万元。

#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20.15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64.65 万元，占 51.43 %；教育支出 86 万元,占 26.8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.5 万元,占 9.84%；卫生健康支出 22 万元,占 6.87%；住房保障支出 16 万元,占 5%；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20.1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无支出 0 万元，2024 年本单位无项目方面的支出预算。

##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

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运行经费：**2024 年本单位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106.1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5.54 万元，上升 5.51%，主要是单位运行和培训成本增加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4 年本单位 1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5 万元，主要是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、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控制机关三公经费预算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，内容无；培训费预算 86 万元，拟开展 10 次培训，人数 1640 人，具体内容为：拟开展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培训、拟开展全省检察机关新任检察长领导素能培训、拟开展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培训、拟开展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案件办理检警同堂培训、拟开展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培训、拟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培训、拟开展全省检察机关综合信息培训、拟开展全省检察机关重罪业务培训、拟开展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培训、拟开展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培训等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**(四) 政府采购情况:**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**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**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,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;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(不含车辆)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(不含车辆)。

**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**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0.15 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 320.15 万元,项目支出 0 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: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

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